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提供本校同仁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工作之人員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，指發生於本校內，個人或集體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，所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，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。
- 四、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，提供員工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，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，相關資訊應於本校網站公開揭示：
 - (一)申訴電話：02-24282191-50
 - (二)申訴專用傳真：02-24292485
 - (三)申訴電子信箱：ad6851@gm.kl.edu.tw
 - (四)單位各級主管及人事室本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者，申訴人應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基隆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職場霸凌之發生，保護員工不受職場霸凌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正確作為觀念(如附件 1)。如有職場霸凌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六、職場霸凌事件申訴程序：
 - (一)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，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提起申訴，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，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 - (二)前項申訴提出，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，霸凌事件持續發生

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
(三)申訴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(如附件 2)，必要時並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，但應於 14 日內以書面補正：

- 1、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單位與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2、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(如附件 3)。
- 3、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過程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七、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案件，組成「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處理小組)。處理小組成員，由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委員擔任之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召集人擔任之。

前項召集人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擔任主席。

八、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九、處理小組調查程序如下：

- (一)各單位或人事室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，轉請召集人於 7 日內指派小組成員中 2 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必要時得另派(聘)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參與調查。
- (二)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處理小組評議。
- (三)申訴案件之評議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協助評議，並得支領出席費。
- (四)處理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。決議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議不成立者，仍

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申訴人如有誣告之事實並經證實者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。

(五) 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(單位)依規定辦理。

(六)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 1 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十、處理小組於成立後一週內，應填報事件處理初報表(如附件 4)，並於調查完成後，作成事件調查報告(如附件 5)，另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(如附件 6)。

十一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決議不予受理：

(一)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
(二)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。

(三)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。

(四)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出申訴者。

(五) 對不屬於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，提起申訴者。

(六)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、機關(機構)及住居所者。

十二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之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，違反者，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，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兼。

十三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人員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應自行迴避：

(一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。

(二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
(三)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
(四) 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處理小組申請迴避。

十四、職場霸凌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，或移送監察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，處理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或評議。

十五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單位主管或人事室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十六、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、監督，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，並避免有相關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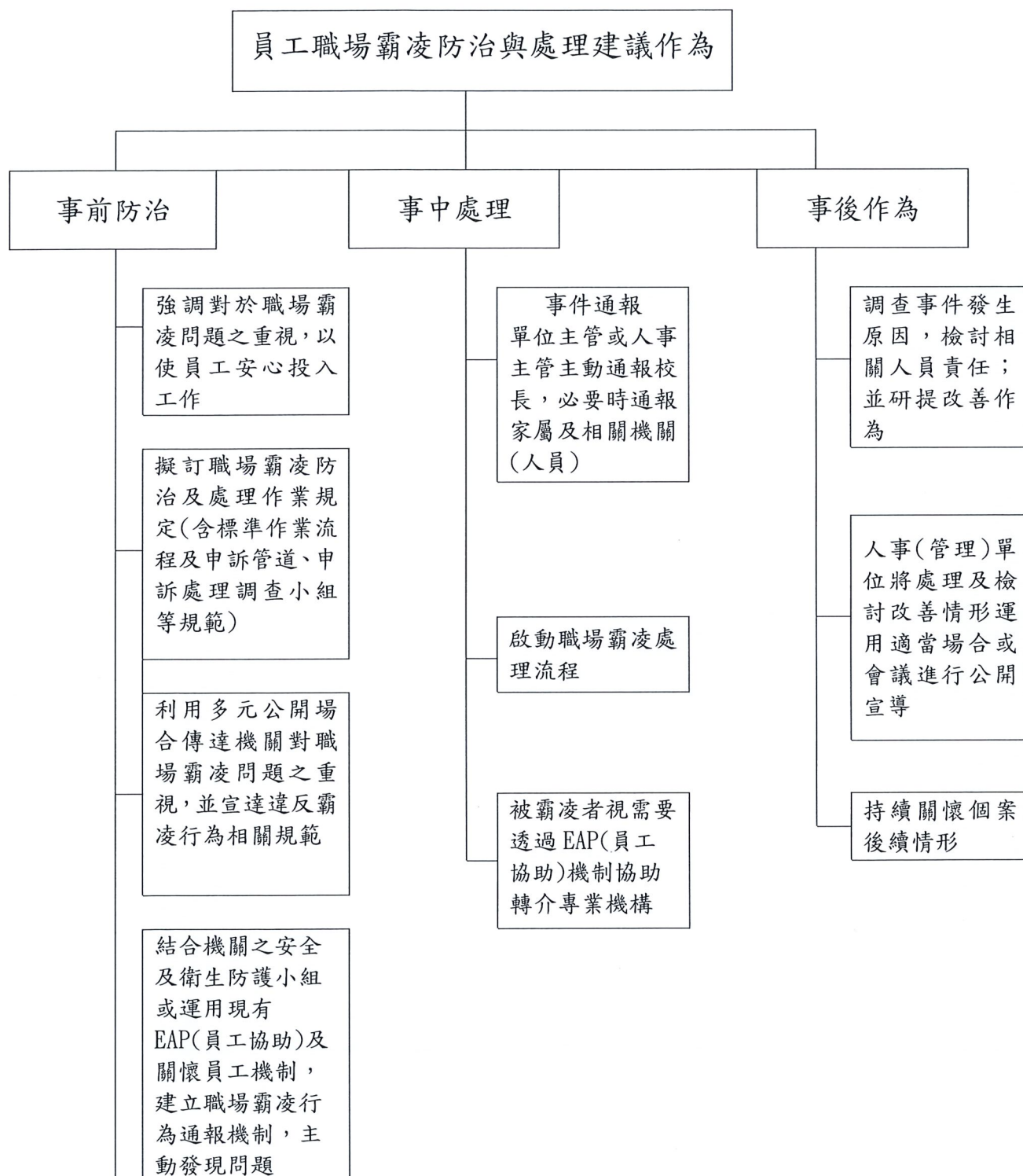
十七、處理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

十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本要點提本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」



申 訴 書						
申訴人	姓 名		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
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	
	住 居 所					
代理人 (應附 具委任 書)	姓 名		服務單位、機關(機構)		職 稱	職 業
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	
	住 居 所					
申訴事實：(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等)						
附件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代理人委託書正本)						
申訴人：						(簽章)
代理人：						(簽章)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4

職場霸凌事件初報表

填報單位	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		
申訴人姓名		申訴人服務單位	
申訴人職稱		申訴人聯絡電話(或e-mail)	
代理人姓名		代理人服務單位	
代理人職稱		代理人聯絡電話(或e-mail)	
被申訴人姓名		被申訴人服務單位	
被申訴人職稱		被申訴人聯絡電話(或e-mail)	
申訴內容			
事件發生日期	年 月 日	事件發生時間	時 分
事件發生地點			
事件簡述：(申訴人申訴內容簡述)			
處置情形			
受理日期	年 月 日	受理時間	時 分
服務單位之立即處理作為：			
處理小組召集人 (請簽名)		處理小組成員 (請簽名)	

附件 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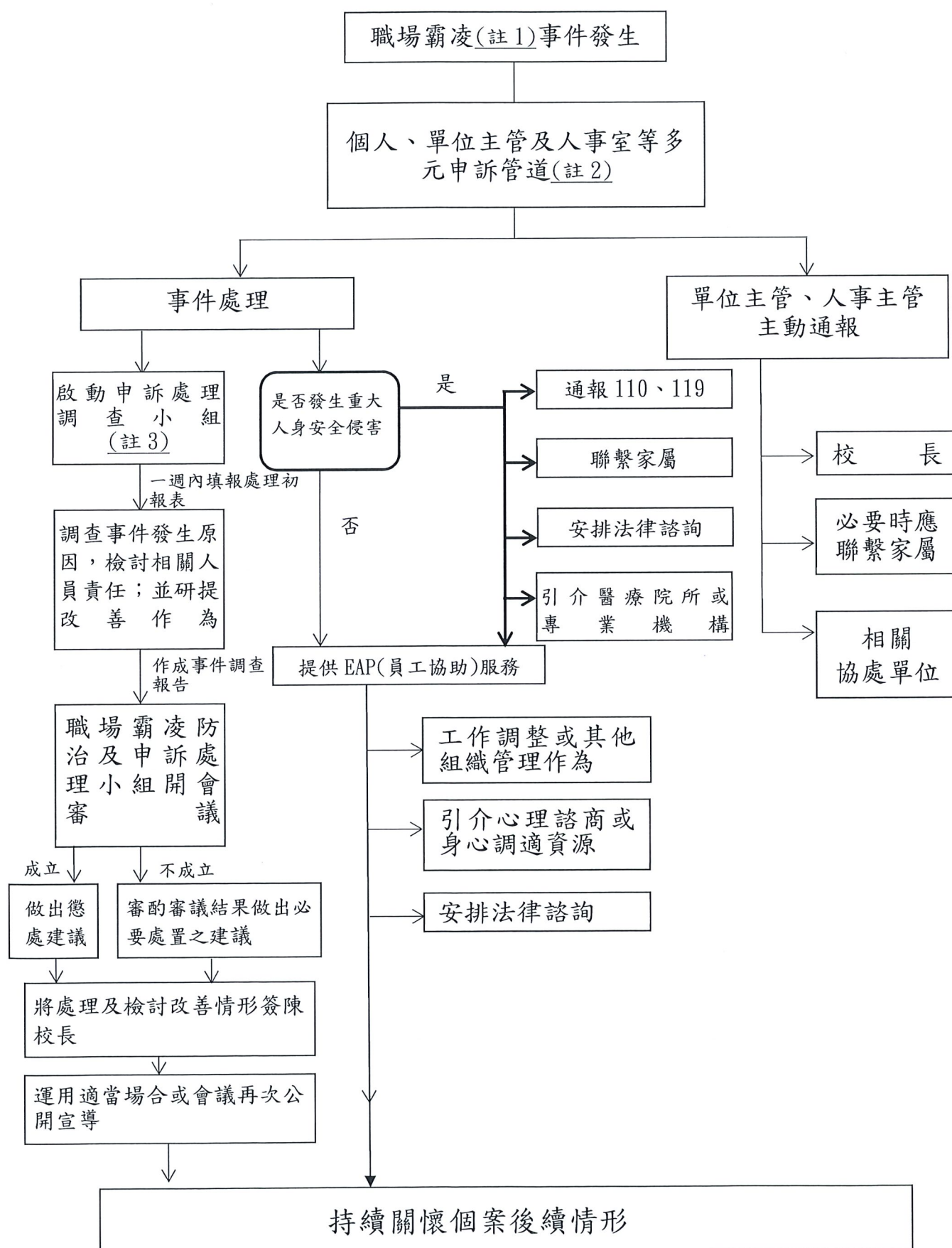
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報告

壹	案由	
貳	調查事實	一、申訴人申訴意旨 二、被申訴人答辯意旨 三、證人舉證意旨 (一)證人A (二)證人B
參	調查過程	
肆	調查結果	
伍	相關證據 及事實認定	
陸	後續處理 及建議	
柒	調查委員 簽名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錄：訪談人年籍資料

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證人年籍資料		
代號	姓名	年籍資料
申訴人	〇〇〇	服務單位： 身分證字號： 職稱： 電話(或辦公室電話)： 手機號碼： e-mail：
被申訴人	〇〇〇	服務單位： 身分證字號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 電話(或辦公室電話)： 手機號碼： e-mail：
證人 1	〇〇〇	服務單位： 身分證字號： 職稱： 電話(或辦公室電話)： 手機號碼： e-mail：
證人 2	〇〇〇	服務單位： 身分證字號： 職稱： 電話(或辦公室電話)： 手機號碼： e-mail：
證人 3	〇〇〇	服務單位： 身分證字號： 職稱： 電話(或辦公室電話)： 手機號碼： e-mail：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註1：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。

註2：設置申訴專線電話02-24282191-50、傳真02-24292485、電子信箱ad6851@gm.kl.edu.tw等申訴管道，並由被霸凌者填具申訴書。

機關首長 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。

註3：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，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，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，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(以下簡稱防護小組)，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，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